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泉美国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 Xinquan US Group LLC(以下简称“新泉美国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新泉美国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实施情况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735,158,65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735,158,6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泉美国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Xinquan US Group LLC	30,000.00 万元	0.0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1,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Xinquan US Group LLC(以下简称“新泉美国集团”)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新泉美国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 3 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泉美国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Xinquan US Group LLC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的全资子公司 Xinquan US LLC 持有其 100.00%股权。		
注册号码	805830604		
成立时间	2024年 5 月 24 日		
地址	1415 Louisiana St.,Fl 22,Houston,Texas, 77002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公司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业务开发、项目研发、工程管理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0.49	29.31
	负债总额	3,359.38	–
	资产净额	1,441.11	29.31
	营业收入	5,873.64	–
	净利润	194.46	-41.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内由公司及新泉美国集团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新泉美国集团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泉美国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 Xinquan US Group LLC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 3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1,000.00 万元,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6,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00 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 Xinquan Texas Automotive Interiors LLC 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 Xinquan US Group LLC 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 12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实施情况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人民币 714,198,650 元。

变更后:人民币 735,158,650 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078 号),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74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543,073,6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158,65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735,158,650.0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20,960,000 股,已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198,65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158,65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14,198,65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35,158,65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 年 9 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银转债”2026 年付息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 元

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常银转债”“可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常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6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可转债发行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6.发行数量:6,000 万张。

7.发行面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8.发行规模:60 亿元。

9.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12.转股起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13.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70%、第四年为 1.00%、第五年为 1.30%、第六年为 1.80%。

14.可转债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5.最新转股价格:5.25 元 / 股。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1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常银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4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常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行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的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1.0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联系人:盛丽娅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传真:0512-529620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人:华东、吴浩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至 09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601128@csrcbank.com 进行提问。本行将在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本行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薛文先生、副行长程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志锋先生、独立董事周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至 09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601128@csrcbank.com 向本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51601128
邮箱:601128@csr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南亚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6年上半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 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6年上半年, 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 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6年上半年,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6 年上半年, 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6 年上半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 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6年 6 月 8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巨芬因操作失误, 超额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2 条、第 5.1.3 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周巨芬予以口头警示。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周巨芬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81 号)要求,周巨芬于 2026 年 7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回超额减持的股份,购回价格高于此前减持价格,不存在获利情形。周巨芬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整改报告。 除前述事项外,2026 年上半年,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6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 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6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6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光大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亚新材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高频高速、低损耗、高耐热及 IC 载板等高端材料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方向,产品认证周期长、技术门槛高。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突破或升级滞后、高端产品研发与量产进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在高端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高端产品收入贡献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永续经营的基础,掌握着公司的关键技术及核心工艺。若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持续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影响,部分原物料呈现供应紧张、价格波动加大的态势。若未来上游原物料供给持续受限、交付延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组织;原物料价格如发生大幅涨跌,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未能及时、充分覆盖成本变动,将会造成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深化中高端市场客户的合作,高频、高速、车载、能源和 IC 载板等新产品对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全套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产品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与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之间存在差距,可能造成公司产品质量满意度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3、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将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市场销售、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和周转率下降风险

公司根据已有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绝对金额随之上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将增加因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2、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特征,与全球电子信息产业、PCB 行业及下游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景气度高度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需求不及预期、行业产能过剩加剧、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将导致产品价格下滑、盈利空间收窄。同时,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趋严、国际贸易摩擦、技术路线替代等因素,亦可能对行业整体发展及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全球经济复苏呈现分化格局,叠加地缘政治冲突、国际贸易摩擦等多重不确定性,或将对电子行业形成扰动。若后续宏观经济承压、终端消费及投资需求走弱,或是产业政策、监管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造成行业景气度回落。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经济周期波动及宏观政策变动带来的影响,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大违规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 1-6 月	2025年 1-6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22,365.55	230,505.54	8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06.56	8,719.02	42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92.02	8,120.23	457.77
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63	-7,024.15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374.33	287,707.22	13.79
总资产	792,649.85	601,155.03	31.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 1-6 月	2026年 1-6 月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0.39	41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01	0.39	41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9	0.36	45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4	3.50	增加 11.7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7	3.26	增加 11.7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	5.07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内,部分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3.23%,主要得益于产品销量增长及售价提升的共同推动影响。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受 AI 算力爆发等持续影响,覆铜板行业整体处于高景气周期,公司依托自身优良的产品技术及客户资源,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主要产品量价齐升,综合毛利水平持续改善影响。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影响。

4、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31.85%,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影响。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覆铜板领域,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坚持自主研发为主、产业链协同合作为辅的技术发展路径,持续补齐技术短板、巩固产业竞争优势。公司紧跟全球行业前沿技术演进方向,依托体系完备的专业研发团队、标准化研发管理机制及高效的市场需求响应渠道,持续推进覆铜板新品开发与现有产品迭代升级,稳步增强成熟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前沿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落地能力。

公司已建立完备、成熟的产品体系以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产品规格齐全。批量生产上市产品系列已从普通 FR-4 到适用于无铅制程的普通 Tg、中 Tg、高 Tg 产品,无卤素中 Tg、高 Tg 产品,各介质损耗等级的高速产品,以碳氢、PTFE 为主体的各系列高频产品、车载系列产品以及 IC 封装载板材料等,目前,公司产品全部达到或超过 IPC 标准,获得了美国 UL、德国 VDE、日本 JET 和中国 COC 等认证,并获得了深南电路、胜宏科技、方正科技、沪电股份、景旺电子、生益电子、健鼎科技、奥士康、瀚宇博德等 PCB 客户以及中兴通讯、浪潮、曙光、新华三、HPE、微软等终端重点客户的认证。公司与多家头部 PCB 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继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 持续研发投入。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9,765.96 万元,同比增加 8,089.62 万元,同比上升 69.28%,主要系本报告期结合行业发展和技术储备需求,研发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改进完善原有产品、研发新产品,并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形成多项知识产权。2026 年上半年,公司新申请专利共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获得专利 2 项,均为发明专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境外专利 4 项。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使用完毕,2026 年 1-6 月不存在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8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1,036.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6,607.9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428.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8,607.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3,964.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5.69
暂时补流金额	7,916.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4.1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金额	3,508.9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41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